

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11-20次國小代理代課教師(含新增職缺第1-10次)合併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領取日期：請自行下載

二、甄選期程：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期程如下：

招考次數	公告日期	報名截止日期	考試及錄取公告日期	報到日期
第11次招考 (新增職缺第1次)	8月08日(一) 至 8月26日(五)	111年8月15日(一)	111年8月16日(二)	本校於公告錄取後另行通知報到時間及方式。
第12次招考 (新增職缺第2次)		111年8月16日(二)	111年8月17日(三)	
第13次招考 (新增職缺第3次)		111年8月17日(三)	111年8月18日(四)	
第14次招考 (新增職缺第4次)		111年8月18日(四)	111年8月19日(五)	
第15次招考 (新增職缺第5次)		111年8月19日(五)	111年8月22日(一)	
第16次招考 (新增職缺第6次)		111年8月22日(一)	111年8月23日(二)	
第17次招考 (新增職缺第7次)		111年8月23日(二)	111年8月24日(三)	
第18次招考 (新增職缺第8次)		111年8月24日(三)	111年8月25日(四)	
第19次招考 (新增職缺第9次)		111年8月25日(四)	111年8月26日(五)	
第20次招考 (新增職缺第10次)		111年8月26日(五)	111年8月29日(一)	

*本甄選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辦理。」若該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未足額錄取時，則續辦下一次招考；若該次招考足額錄取，則不再續辦下一次招考，已完成之報名自動作廢，本校不另行通知，考試錄取情形將於放榜日上網公告。

三、報名方式：採線上電子收件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當日中午12:00前將報名相關表件 email 至 AQ3839@ntpc.gov.tw，以本校接收信件時間為準，逾時視同報名不成功（寄信主旨請敘明報名第幾招、報名職缺）。

四、報名費：免收

五、甄選地點：於考前一天下午5:00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到及應試 Meet 會議室連結。

六、甄選名額：

(一)本校代理代課教師職缺：英語科1名、體育巡迴教師1名。普通科1名(新增職缺)

(二)預估缺之實際缺額及代理教師聘期，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文核定為主。

(三)備取若干名，備取之有效期間至112年4月1日止（有效期限截止前，如因本校班級數增班或教師異動致代理代課教師缺額增加時，依序遞補。）

七、甄選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

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3. 最近3年內無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4. 非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第1次招考	1.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2.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第2次招考	1.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2.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書者。
第3-20次招考	1.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2.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特殊條件

本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應服法定役人員之報考資格依教育部90年11月9日台90人一字第90156631號函相關規定辦理；在役人員報考經錄取者，如無法依規定期限報到並於開學之前退伍生效者，本校得考量事實狀況，註銷錄取資格（依據教育部90年1月10日台（89）人一字第89162379號函辦理）。

八、甄選限制

- (一)具有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情事者，以及曾參加新北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 (二)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規定，代理代課教師（含3個月內短期代理代課）不得進用退休教師（含退休校長）。
- (三)本市代理教師不得帶職帶薪至研究所進修學分。

九、應繳驗及繳交證件

(一)相關證明文件

1. 報名表、簡歷表及簡要自傳。
2. 國民身分證。
3. 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
4.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1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1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國紀錄1份。
-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5. 「新北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成績單。(第1次招考繳交)
6. 教育學分證明、專門科目學分證明【無則免附】。
7. 敘薪通知書、離職證明書等【無則免附】。
8. 退伍或免役等相關證件【男性須附】。
9. 試教之單元課本及簡案。
10. 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無則免附】**
11. 切結書(如附件)

(二)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十、甄試方式及評分標準

(一)甄選方式：

甄選次別	甄選方式及配分
第1次甄試	筆試40%、試教30%、口試30%
第2-20次甄試	試教50%、口試50%

1. **筆試**：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佔40%
2. **試教**：占總評分50%(30%)，報考普通科以高年級數學康軒版為主，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交試教單元課本、教案，教學時間每人10分鐘，依報名編號應試，唱名3次未到，視同棄權。
3. **口試**：占總評分50%(30%)，以教育理念、教學策略、班級經營、經驗學識、親師溝通、學生輔導、專業知能等為主，每人10至15分鐘。

(二)未達錄取標準70分則不予錄取。依總成績高低錄取為正取及備取，若同分則依筆試之成績評定。予以聘任，同一聘任順序依總成績高低分錄取及備取。

(三)應聘教師可依試教需求自行準備教具，但教具製作不列入評分。

十一、甄選流程

- (一)上午8：30至9：00至報到Meet會議室報到，等候通知進入應考會議室(請備身分證、駕照之一供查驗)。
- (二)於9：00起進行線上甄試，採現場進行10分鐘試教，試教完畢立即進行10-15分鐘口試。
- (三)當日下午4時以前於本校網頁及教育局局室公告處公告錄取名單(請參加甄試教師自行查知)，代理教師應於公告後隔日在本校辦公室報到登記代理類別，簽約時請出示全部證明文件正本(含攜帶身分證、印章、學經歷證件等)辦理，逾期取消資格(聘約聘期起迄日期係依新北市政府之規定辦理)。

※經公告錄取且報到者，其敘薪及其起算、屆滿日依新北市政府規定辦理。(依據臺北縣政府93年6月2日北府教學字第0930357348號函修訂「臺北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12點，並自93學年度起實施，修訂後條文如下：『代理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

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按：係廢止現行代理教師具合格教師資格者，得以職前年資按年提敘之規定，一律按學歷起支薪級)。

(四)如有正取代理教師放棄錄取，以電話通知備取者依序遞補，備取教師接獲錄取通知後，應於指定日期攜帶私章、國民身分證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五)複審結果以網路公告為主，成績單寄達為輔，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將公佈於教育局局室公告。

十三、待遇：代理教師待遇依市府相關核薪規定辦理。代理教師如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37,625至38,310元。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五、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十六、查詢電話(02)24941274分機20教導主任或(02)24931028分機332人事主任。

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11-20次國小代理代課教師(含新增職缺第1-10次)合併甄選報名表

甄選招次：第_____次招考

報考類別(請勾選)：普通類科 英語類科 體育類科

一、 收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證件(敘薪等) <input type="checkbox"/> 2.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7.«新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3.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4.學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合格教師證	經辦人員簽章
二、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三、 編 號	編 號：	
四、 發 件	1. 拆件 2. 發還證件正本 報考人簽收：	

總收件號：

報考人：

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11-20次國小代理代課教師(含新增職缺第1-10次)合併甄選簡歷表

甄選招次：第_____次招考

報考類別（請勾選）：普通類科 英語類科 體育類科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貼最近三個月 2吋半身照片	
生日	年	月	日	年齡	歲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H) (手機)			
住址							
電子郵件信箱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修業起訖年月	畢(肄)業	證件名稱		
一般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到職年月日	卸職年月日	證件名稱		
教師登記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成績	筆試 (40%)	試教 (30%)	口試 (30%)	總分(100%)	錄取標準	錄取與否	登記人簽章
					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錄取	

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11-20次國小代理代課教師(含新增職缺第1-10次)合併甄選簡要自傳

甄選招次：第_____次招考

報考類別（請勾選）：普通類科 英語類科 體育類科

編號：

姓名：

1. 曾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

2. 課外教師進修，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3. 曾任職別：

4. 專長及興趣：

5. 教學教育理念：

6. 選擇本校的原因及對本校的期望及發展計劃：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新北市貢寮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國小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茲聲明本人_____確無教師法第19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各項情事及無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資料無偽造或不實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此 致

新北市貢寮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應試證：

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11-20次國小代理代課教師(含新增職缺第1-10次)合併甄選

招次：第_____次招考

報考類別（請勾選）：普通類科 英語類科 體育類科

甄選應試證

甄選人姓名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甄 選 記 錄		
試別	試教	口教
到考紀錄欄		

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111 學年度教學活動設計簡案

姓名： 甄選編號：

類別： 英語科 體育科 普通科

教學年級		教學時間	
學習領域		課程設計	
教學理念			
能力指標			
活動內容與過程	時間	教學資源	評量
一、準備活動 二、發展活動 三、綜合活動			

※教學簡案 1 式 3 份 (A4 紙張 2 張以內) ※